

為主：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二、學校。三、體育場所、集會所。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本案文教區土地之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屬新竹縣政府之權責，將由新竹縣政府本權責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各體育協會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8）

徐前委員就各體育協會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里約奧運期間各界對體育運動發展之建言，行政院林院長特於本年 9 月 7 日召開政策列管會議，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並指示教育部研修「國民體育法」，涉及體育團體組織部分，應與體育團體充分溝通說明，期於本年 12 月下旬函送貴院審議，另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應儘速完成修正，俾據以輔導體育團體，提升其組織效能。
- 二、教育部體育署業於本年 9 月 10 日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就現有選、訓、賽、輔、獎制度等改善面向，廣邀體育界相關人士及社會大眾與會討論，共同謀思未來策進作法，並將該次論壇中意見交流彙整結果，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 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內政部係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之主管機關，該部將秉持職責加強該等團體之會務輔導，俾利運作健全；至該等團體之人事組織、經費補助、業務推行、財務稽核等業務與活動，倘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時，自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諸權責予以指導、監督，爰體育團體之業務、人事及財報等事項，自應報請教育部核處。為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教育部業規劃四大方向之強化方案，並積極辦理，其策略包括：
 - （一）組織開放化：提升體育團體團體會員比率並納入地方政府所屬單項運動協會；親等迴避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等。
 - （二）營運專業化：體育團體應遴選經營或運動之專業人士擔任重要幹部；設立專業組織（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建立會務標準化流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等資訊應適時辦理與公告；建立申訴機制與設立仲裁小組，以維護教練選手權益。
 - （三）財務透明化：建立財務稽核制度；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情形；另涉及廠商贊助與選手雙方贊助商合約規範競合部分，應參考國際案例及維護選手權益原則下，建立共識性之規範機制。
 - （四）績效考核客觀化：由主管機關實施訪評制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訪視，並依據客觀績效考核標準辦理獎補助。

(三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公園遊樂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6)

鄭委員就公園遊樂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多屬塑膠材質，且規格齊一、毫無創意等問題，衛福部社家署已於本（105）年 6 月 22 日召開「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規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會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 (一) 未來地方政府針對公園或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建議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蒐集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專家學者意見，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二) 蒐整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相關人才資料庫，並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蒐集先進國家經驗，以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三) 各地方政府可擇定某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為示範點，以供轄內相關單位設計規劃兒童遊戲場之指引與觀摩。
- 二、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防止意外事件發生，衛福部已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各行業」附設之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惟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非屬各行業附設，係由地方政府設置，應依各地方政府制定之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管理；各地方政府並應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規定辦理。衛福部刻正檢討「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俾確立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之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就稽查檢核頻率、設置單位及管理人員職責等進行檢討，以期管理機制更臻周延。
- 三、經濟部標準局為加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已訂修 4 種與兒童遊戲場有關之國家標準，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依循，包括：(一)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本年 6 月 14 日修訂）。(二)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本年 6 月 14 日制定）。(三)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本年 6 月 14 日制定）。(四)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97 年 1 月 31 日修訂）。上開國家標準均與遊戲設備之安全與性能有關，至外型設計、製造材質等均未予以限制。因此，設計人員可於符合上開安全及性能前提下，充分運用創造力設計遊樂器材，以避免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無法激發兒童創意之問題。